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
住所地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安康胡同5号
法定代表人：王刚

乙方：北京靖兆康达商贸有限公司
住所地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58号9层906-1房间
法定代表人：谢召君

甲乙双方于2026年6月24日签订了《2026年医用设备购置项目购销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26617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采购标的为除颤监护仪、经颅多普勒超声诊断仪、眼动检测仪、精神压力分析仪、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、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。

鉴于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资金，根据财政批复的该项目年度预算指标情况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友好协商的原则，就原合同款项支付安排事宜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第一条 原合同付款条款的调整

原合同第四条“付款方式”原约定为：

签订合同以后，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等额发票且全部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，支付100%货款（1,833,000.00元）；同时卖方提供给买方全部货款金额3%（即：54,990.00元）的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后；质保满1年后无质量问题买方退还卖方履约保函原件。

现双方一致同意，将上述付款方式调整如下：

签订合同以后，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等额发票且全部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，支付86%货款（人民币：壹佰伍拾柒万陆仟叁佰捌拾元整，即1,576,380.00元）；剩余14%货款（人民币：贰拾伍万陆仟陆佰贰拾元整，即256,620.00元）的支付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中止，根据财政批复的该项目年度预算指标，该剩余款项已纳入甲方下一年度部门预算，待相应财政专项指标下达至甲方账户后，该支付义务自动恢复，甲方应在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。

双方确认：上述剩余款项延期支付期间，不计收任何利息或资金占用费。

同时卖方提供给买方全部货款金额3%（即：54,990.00元）的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；质保满1年后无质量问题买方退还卖方履约保函原件。

第二条 其他条款

除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付款方式调整外，原合同其余条款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总价、质量标准、交付期限、验收要求、质保期限等）均保持不变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

第三条 协议效力

1. 本协议系对原合同的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，仍以原合同约定为准。
2.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：

处室负责人：晋学松

日期：2026年8月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靖兆康达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贾丽

日期：2026年8月4日

